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3〕277号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国家奖学金 评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南京审计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南京审计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号)、《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文件精神,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基本条件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

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荣誉或奖励。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第三章 评 审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同时下达国家奖学金预算指标。指标下达后,学院、书院名额由学生工作处参考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人数确定并下达。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科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选工作流程如下:

(一)学院、书院推荐:学生须先按规定向所在学院、书院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和个人基本情况介绍(500字以内)。各学院、书院应通过民主评议,择优推荐合适人选并将推荐人选在书院范围内公示3日,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

(二)学生工作处审核:学生工作处将各学院、书院推荐人选按照评选条件严格审核,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

(三)学校审定:召开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对学生工作处审核合格的人选进行审议,审议后向全校公示5日。并确定学校正式上报人选,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学校对获奖学生开展专题表彰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